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外函〔2018〕45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与英国文化教育委员会等签署的《江苏 - 英国高水平大学 20 + 20 合作计划协议》，双方将从 2018 年起开展 20+20 行动计划江苏方定制项目，进一步加强江苏高校与世界一流高校的交流与合作。现就做好项目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期限及资助

定制项目包括博士生海外研修、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等三个项目。博士生海外研修留学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留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时间为 2 周。项目资助经费由所在高校承担，可从国家“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奖补经费或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资助经费中列支。具体资助标准另行通知。

二、选派数量、名额分配及推荐条件

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计划选派 30 人，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计划选派 50 人，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计划选派 20 人。

各相关校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申请条件和选派办法见《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计划定制项目选派办法》（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一）各校在申请条件、选拔程序、派出要求、管理和考核等方面要严格执行《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选派办法》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校内评审推荐程序和纪律，严把选人标准和质量，根据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二）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留学人员采取个人申报、专家评审。英国留学单位限于《选拔办法》第五条列出的 8 所高校。英方 8 所高校选拔标准不同、选拔名额不同，省教育厅将根据获选人员的留学意向分发给英方高校；如遇意向比较集中等现象，将做适当调整，请入选人员服从调剂。

（三）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所有入选人员属公派留学人员。研修人员按审批权限获得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后，持普通护照出国。签证由本人自行向英国驻华使领馆申请。

四、申报材料和注意事项

（一）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申报者须填写《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申请表》（附件 3）。

（二）本年度已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的人员不得

重复申报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

(三) 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申报者须填写《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出国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 4)

(四) 各校按照下达的推荐名额,收集审核材料并填写《2018 年度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5),于 5 月 31 日前向省教育厅提交电子和纸质材料 2 份。联系人:沈春、郑兴,联系电话:025-83335660、83335333, E-mail: shench@ec.js.edu.cn。

- 附件:1. 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推荐名额
2. 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选派办法
3. 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申请表
4. 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出国人员情况登记表
5. 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推荐名额

单位名称	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推荐名额	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推荐名额	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推荐名额
南京大学	2	4	1
东南大学	2	4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4	1
南京理工大学	2	4	1
河海大学	2	4	1
南京农业大学	2	4	1
中国药科大学	2	4	1
南京邮电大学	2	4	1
南京林业大学	2	4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	4	1
南京工业大学	2	4	1
南京师范大学	2	4	1
南京财经大学	2	4	0
南京医科大学	2	4	1

南京中医药大学	2	4	1
南京艺术学院	2	4	0
江南大学	2	4	1
中国矿业大学	2	4	1
江苏师范大学	2	4	0
徐州医科大学	2	4	0
江苏大学	2	4	1
江苏科技大学	2	4	0
常州大学	2	4	0
扬州大学	2	4	1
南通大学	2	4	0
苏州大学	2	4	1

附件 2

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江苏省社会、经济发展，提升高层次人才专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江苏高校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在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计划中设立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

第二条 江苏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计划选派 30 人，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计划选派 50 人，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计划选派 20 人。

第四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留学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留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时间为 2 周。

第五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选派学科领域为智能制造、环境工程、健康医疗，选派英方学

校为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约克大学、利物浦大学、雷丁大学、莱斯特大学、斯旺西大学、德比大学等 8 所高校。

第六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留学人员采取个人申报、专家评审。英国留学单位限于第五条列出的 8 所高校。英方 8 所高校选拔标准不同、选拔名额不同，我厅将根据获选人员的留学意向分发给英方高校。如遇意向比较集中等现象，我厅将做适当调整，请入选人员服从调剂。

第七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资助经费由所在高校承担，可从国家“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奖补经费或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高等学校的正式工作人员或在校学生，年龄满 18 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第九条 选拔对象

（一）博士生海外研修人员

1. 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的人员优先资助。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人员

1. 高校在职人员及学校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导师，具有高级职称，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或组织、管理能力。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三）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人员

1. 高校从事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原则上需副处以上干部。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第十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申请者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英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二）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留学 6 个月以上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英语（PETS5）

笔试总分 60 分（含），口语 3 分（含）以上；

（四）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

（五）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审定”的方式进行选拔；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等额推荐、省教育厅审定”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一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基本信息、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一）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二）所选英方学校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

(三)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四) 高校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三条 派出。录取人员须与所在单位签定协议书，并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派出人员不得自行改变国别，不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逾期不派出则资格取消，不受理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十四条 回国。派出人员应按期回国，延期或逾期回国者将根据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处理。

申请留学单位（如有邀请函，与邀请函保持一致）

- 剑桥大学（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牛津大学（Oxford University）
- 约克大学（University of York）
- 利物浦大学（University of Liverpool）
- 雷丁大学（University of Reading）
- 莱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Leicester）
- 斯旺西大学（Swansea University）
- 德比大学（University of Derby）

申请在外时间

博士生海外研修	4 个月	5 个月	6 个月
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	6 个月	9 个月	12 个月

3. 外语水平

第一外语语种_____

一外程度 外语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

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留学 6 个月以上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近两年内 PETS5 考试成绩合格 总成绩_____ 听力_____ 考试日期_____

雅思（学术类）、托福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暂不具备上述外语条件，需补 PETS5 考试成绩

第二外语语种_____ 二外程度_____

4. 申请人接受高等教育和在国内进修情况

学校名称	学习时间（自/至）	主修专业	获得的学位或证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如曾在境外学习/工作，请说明境外学习/工作情况

国别或地区/研究机构名称	学习/工作时间(自/至)	经费来源	学习专业	使用语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最近五年曾从事过的工作

工作单位	时间(自/至)	担任专业技术工作	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其他说明

- 1) 是否曾获得过国家留学资助 否 是 次数_____次 时间_____
- 2) 是否曾获得过省公费留学资助 否 是 次数_____次 时间_____

8. 目前所从事的工作、研究或项目情况(请说明所承担的任务与本学科、本单位、本地区乃至与本省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工作条件状况等。若参加项目研究,请注明本人在项目中的位置排序)与出国学习/进修的必要性及对拟留学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9. 曾获得过的专利和学术成果、技术成果及工作成就奖励(请说明本人是否为独立获得者或在合作者中的排名顺序;请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曾做过的主要工作业绩:

10. 最近 5 年曾发表过的主要著作、论文（包括发表时间、刊物名称、合作者及本人在合作者中排名次序）：

11. 出国学习/研修目标和可操作、可量化的阶段性详细研究计划及落实措施（600 字以上）（应说明要解决的问题、达到的目的、拟进入的学校或研究机构的名称，选择的原因以及是否已有合作关系。如已有邀请信，请另附上复印件）：

(研究计划不得另附页)

12. 如能获准出国进修，对回国后开展工作的打算：

申 请 人 保 证

上述各项内容属本人申请意向，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各项资助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严格按照协议确定的计划按期学成回国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博士生海外研修、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申请材料说明

- 1、申请材料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均须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每份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均按下述顺序装订工整，不得特殊装订。
- 2、填写申请表时，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内容应准确、详尽。填选择项时，请在确认的“ ”内打“×”。申请表须打印或用钢笔认真填写，书写端正、整洁。栏目填写不全、书写潦草、涂改的表格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受理。
- 3、第一页的“编号”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写；“主管部门名称”请填写到高校名称。
- 4、申请表原件、复印件均须贴照片。
- 5、“申请人保证”一栏，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可有效。
- 6、评审结束后，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请自行留存底稿。
- 7、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

顺序	材料内容
1	《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申请表》
2	《单位意见表》
3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5	身份证件复印件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若选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项，附批准文复印件
9	最近 5 年曾发表过的论文至多 2 篇

注：第 4 项“获奖证书复印件”应是申请人所获奖励中，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同一部门（包括隶属关系）或同一内容的奖励证书不得重复添附。

第 7 项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附其中之一即可。曾出国学习 6 个月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申请人员暂不具备合格外语条件者需提供相当于英语 4 级水平的证书、成绩或证明材料（小语种只需单位证明）。

著作不得作为证明材料附上。

附件 4

2018 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 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出国人员情况登记表

姓名	中文		性别		出生日期	
	拼音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地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职务(中英文)		级别		职称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办公传真		电邮		年收入(元)		
是否有因公护照		护照号码		签发地		
		签发日期		过期日期		
三年内出访情况 (国家名、年份)					拒签经历(国家名、年份)	
以前去过英国的时间						
工作单位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	中文				邮编	
	英文					
家庭住址	中文				邮编	
	英文					
家庭情况：						
父	中文名：			拼音：		
母	中文名：			拼音：		
配偶	中文名：			拼音：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职业：			工作单位：		
子女	中文名：			拼音：		
	出生日期：			出生地：		

个人教育背景:(何年毕业于何校何专业);目前从事工作:(教学 管理) 年— 年 学校(中文): 学校(英文): 年— 年 学校(中文): 学校(英文): 年— 年 学校(中文): 学校(英文):						
所在部门意见 签批人: 年 月 日 (公章)			派出单位意见 签批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出国手续经办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说明:本表请双面打印